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特教代課鐘點教師	鐘點教師	1	16 節/週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英語)	鐘點教師	1	15 節以內/週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體育)	鐘點教師	1	15 節以內/週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未獲補助或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教學期間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依教師實際教學狀況學校得調整之。
5.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6.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7. 佔特教代課鐘點教師額缺者，倘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情形，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予以進用，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本府教育局核定增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及報名資料附件一、二、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各階段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委託報名均請攜帶雙方證件正本及影本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五）。
聯絡電話及 報名地點	03-3682787#710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rf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8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8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2 時至 16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8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8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82787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 時 10 分。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 時 10 分。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8 時 30 分。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8 時 30 分。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 時 0 分。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 時 0 分。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8 時 20 分。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8 時 20 分。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8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 時 10 分。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 時 10 分。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8 時 30 分。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8 時 30 分。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 甄試地點：各次考試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前。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前。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2 時前。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2 時前。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2 時前。	經甄試補足人員，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試。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本校網站： https://www.rf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s://t-job.nlps.tyc.edu.tw/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2 時至 13 時。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2 時至 13 時。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2 時至 13 時。	
	複查以 1 次為限，在各次成績複查時間內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免費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4 時。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3 時至 14 時。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3 時至 14 時。 正取人員:請於各次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經甄試補足人員時，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試。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f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特教代課鐘點教師：中年級國語，不限版本，單元任選，教具、教材自備。 2.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依報名科目，英語及體育擇一，不限版本，單元任選，教具、教材自備。 3.注意事項： (1)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無提供電腦及電子觸屏等設備使用
口試	40%	8 分鐘	1.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

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聘任後如未依聘期履約者，本校不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第 次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類別：☐特教代課鐘點教師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科目：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身心障礙身分：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族身分 ☐ 是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簽章)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參加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招考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	
申 請 複 查 項		成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招考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五】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 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_____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辦理

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
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